

#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衢财农〔2023〕1号

---

##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8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21〕34号）等，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查和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相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抓好分工协作。**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各地农业农村局应着力落实逐级审核上报机制，对所辖地域范围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应协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补贴标准，确保补贴资金按期足额发放到位。

**（二）明确标准，及时兑现政策。**要严格执行农业补贴政策，优化补贴资金管理辦法，强化种粮导向，禁止耕地抛荒，防止耕地“非粮化”。对因不符合政策情况而结余的补贴资金，各地应启动结算机制，重新计算补贴标准，对符合政策的补贴对象及时追加拨付资金，确保当年下达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拨付到户。

**（三）明确时间，把握工作节点。**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各县（市、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实现当年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目标。

**（四）明确措施，提升工作效能。**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公示、补贴资金专户管理、资金兑付“一卡通”等多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继续实施面积核查和补贴发放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原则上自当年2月开始，各县（市、区）应于